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 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副隊長 黃琮程

聯絡電話：自動07-2391161

傳真電話：自動07-2391143

電子信箱：ohgosh1012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電偵字第1150008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年來政府機關主辦大型活動，承包廠商通報設備遭外力干擾事件，提供建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大型活動如無人機展演、大型賽事等有使用重要「無線傳輸設備」之活動，已有多起案例承包廠商設備異常，經廠商研判疑似遭外力干擾情形。

二、鑒於過往多起案例顯示，設備異常主因多已排除訊號干擾，為防止廠商以「外力干擾」為由推諉卸責、規避契約責任，惠請貴機關指導所屬舉辦是類大型活動，建議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定下列規範：

(一)強制要求器材合規性：廠商所使用之所有無線傳輸設備（如遙控器、圖傳及電子裁判系統等），必須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標籤，嚴禁使用頻段與我國「無線電頻率分配表」衝突之器材。

(二)落實廠商「自主監測義務」：要求廠商須具備追查干擾來源之專業設備與技術能力，於活動前、中、後執行完



整頻譜監測與紀錄，以科學證據確認存在「異常外來訊號」且足以影響設備運作，俾利後續溯源偵查及佐證犯罪。

三、如確有發現人為干擾來源，可逕向警察機關報案；另有關無線電干擾或無線網路資安事件處理，敬請向主管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、立法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